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國雄議員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議程項目IV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蔡鈞嫻小姐

議程項目V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副專員  
關綺羅女士

行政及財務經理  
楊卓廣先生

機構傳訊經理  
龍雪影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37/08-09(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9年1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的事項

(a)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及

(b)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報告。

3. 就上文第2(a)段的討論事項，劉慧卿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在囚人士投票權及投票安排的資料，供委員參閱。至於上文第2(b)段的討論事項，劉議員建議徵詢市民對該報告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委員並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市民就該報告提出意見。

秘書

秘書

## III. 選舉管理委員會2008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立法會CB(2)437/08-09(03)及(04)號文件及《選舉管理委員會2008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政府當局作簡介

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437/08-09(03)號文件]。該文件載述《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2008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所載的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

## 討論

### 票站調查

5.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票站調查問題引起極大爭論。據傳媒報道，部分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與某些政黨或候選人有聯繫。這情況令人關注到，票站調查的數據或會被用作配票，以致影響選舉公平。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下稱"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原擬提前向電子傳媒發放票站調查結果，但此舉卻引起關注，擔心該等資料可能會外洩，並遭不當使用於競選活動。張議員進而表示，雖然選管會在《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下稱"《指引》")中訂明，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機構應避免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但即使有關人士／機構違反該規定，選管會可施加的唯一制裁，只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人士／機構的名稱。張議員認為，這項制裁無法有效遏止不當使用票站調查數據的情況。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擬定規管進行票站調查的指引時，既要尊重表達意見的自由及學術自由，亦要避免在選舉過程中對選民行為產生不當影響，必須在兩者之間求取適當平衡。因此，一直以來，當局都要求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機構不要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於2008年9月2日宣布，會在投票當日由晚上9時提前至中午12時30分向傳媒贊助商發放票站調查結果。選管會提醒傳媒和有關機構，無論何時均須遵守《指引》。其後，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於2008年9月3日宣布，只會在投票日晚上8時(而非中午12時30分)向傳媒發放票站調查結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選管會已密切監察投票當日的整個選舉過程。所有傳媒及有關機構均遵守選舉指引，在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

7. 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為免有人將票站調查用作競選目的，應考慮只容許學術機構進行票站調查。若發現有機構在選舉前或選舉期間違反《指引》，應禁止有關機構進行票站調查。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現有《指引》，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進行票站調查。《指引》亦訂明，獲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時間內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指引》，其批准可能被撤銷。

9. 對於選管會並沒有在報告書中處理各界對票站調查提出的關注，湯家驊議員表示失望。他表示，在立法會選舉前，泛民主派議員曾與選管會主席會面兩次討論此事，並曾提出多項建議，供選管會考慮，例如立法規管票站調查，以及強制規定把為競選目的而進行票站調查所招致的開支列為選舉開支。對於選管會報告書中關乎票站調查的篇幅只有寥寥可數的幾個段落，而且並沒有建議任何具體的改善措施，他認為這做法不可接受。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尊重不同機構進行票站調查的權利，並認為不宜強制規定只有某類機構，如學術機構，才可進行票站調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根據現行選舉法例，候選人為競選目的而獲取服務(包括各類意見調查服務)所引致的開支，必須列為選舉開支。此外，選管會在立法會選舉前已修訂《指引》，以加強規管票站調查，並提高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的透明度。他補充，選管會將會繼續聽取與規管票站調查有關的意見。

11. 湯家驊議員表示，選管會主席與泛民主派議員會面時曾經表示，他同意若與某政黨有聯繫的機構進行大規模的票站調查，可能會對選舉結果有影響。湯議員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否與選管會主席討論各界就票站調查提出的關注事項。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轉達委員在過往有關票站調查的討論中提出的意見。選管會作為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各項與選舉安排相關的事宜，包括擬定進行公開選舉的指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重申，在進行票站調查的問題上，不論有關機構的性質為何，選管會均對所有機構一視同仁。

13.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很多司法管轄區，將票站調查結果用於競選活動屬常見做法，重點在於如何制訂有關規管票站調查的規則，以確保選舉公平。她指出，雖然《指引》訂明有關機構不應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但《指引》並無禁止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向候選人或其他人士／機構披露票站調查結果。她認為，應規定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向選舉事務處申報其政治聯繫，以及在進行調查期間向選民清楚表明其身份。此外，亦應規定為競選目的而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須向選舉事務處申報，有關開支將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一直以來，選管會都要求傳媒及有關機構不要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以免影響選民的選擇，這是選管會行之已久的做法。他重申，根據現行法例，任何候選人如為競選目的而委託進行民意調查或票站調查，有關開支應列為選舉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為更有效規管票站調查，現行《指引》訂明，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必須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下列資料：該人士／機構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其聯絡電話號碼；以及一份載列受僱在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並須在名單上註明這些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由於香港是自由社會，他認為市民或傳媒不難確定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的背景。

15. 李永達議員指出，儘管泛民主派議員認為應收緊對票站調查的規管，以免被政黨用作策略性配票用途，但選管會主席對泛民主派議員的意見始終充耳不聞，他對此表示不滿。李議員質疑選管會主席是否過於忙碌，以致分身乏術，無暇妥為處理選管會的工作。梁國雄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管會主席根據相關法例條文獲得委任。自彭鍵基法官於2006年8月獲委任為選管會主席至今，共順利進行了4項大型選舉：於2006年12月進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2007年3月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於2007年11月進行的區議會選舉；以及於2008年9月進行的立法會選舉。在彭鍵基法官的領導下，選管會已履行在處理選舉事務方面的法定責任。至於對票站調查的規

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管會在修訂相關《指引》時，已考慮到委員提出的意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安排一樣，《指引》列明，有關機構不應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他進而重申，現行選舉法例已規定候選人必須申報為競選目的而進行的意見調查或票站調查所引致的開支。他認為現行《指引》已充分回應各界對票站調查提出的關注。

17. 梁國雄議員批評選管會主席利用學術自由為藉口，對政黨或候選人為競選目的而進行的票站調查不加規管。他指出，有部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機構在所有投票站均進行調查，若只為學術用途而進行票站調查，根本無須這樣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從尊重學術自由的精神而言，應容許有關機構決定進行票站調查的安排，包括在多少個票站進行調查。

18. 黃毓民議員對選管會報告書表示極度失望，因為該報告書完全沒有處理規管票站調查的問題。儘管市民大眾提出關注，而泛民主派議員亦在立法會選舉前與選管會主席多次會面，就票站調查提出多項建議，但報告書中只有寥寥數百字提及票站調查問題，兼且沒有提出任何實質建議，以收緊對票站調查的規管，他對此表示不滿。他指出，各界對票站調查安排所產生的爭議已經影響到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所進行的票站調查結果的準確程度，而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有關票站調查的學術研究已有多年。他批評政府當局容許有政治背景的人士／機構為競選目的而進行票站調查，破壞了票站調查的公信力，損害了學術機構進行票站調查研究的學術自由。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各項票站調查（包括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所進行的調查）的回應率偏低，是由於部分泛民主派議員公開促請選民不要回應票站調查。黃毓民議員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答覆中誣衊泛民主派議員表示強烈不滿。黃議員表示，歸根究底，票站調查的回應率偏低，是由於政府當局未能規管為策劃競選活動而進行的票站調查。

20.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將責任轉嫁到泛民主派議員身上。她指出，票站調查回應率偏低的問題關鍵，在於該制度本身有欠公平。政府當局必



須處理這項關乎選舉公平的問題。然而，選管會報告書中有關票站調查的唯一一項建議，就是選管會將會繼續聽取與票站調查有關的意見。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檢討票站調查的政策及安排。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每次換屆選舉進行前，當局均會就相關的選舉指引諮詢市民及立法會，並會按適當情況對相關的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作出修訂。他進而表示，下次換屆選舉是將於2011年進行的區議會選舉，而規管票站調查的問題及其他選舉安排，將會在該次選舉進行前予以考慮。

22.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回應不能接受。她指出，泛民主派議員曾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前，與選管會主席多次討論此事，選管會應有充裕時間處理此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在處理將於2011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事宜時，便有機會檢討此事，而在此段期間，選管會將會繼續聽取議員及市民對此事提出的意見。

23. 劉慧卿議員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選管會未能妥為規管票站調查，以免票站調查結果被用作競選用途。她認為應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規管票站調查的問題。

#### *寄發選舉廣告及有關資料*

24. 劉慧卿議員認為，為減少地址標貼的耗用量及環保起見，選舉事務處應讓候選人自行選擇選民地址標貼，以便向每名選民或向每個住戶寄發選舉廣告，而非提供個別選民的地址標貼，並把相同登記地址的選民的地址標貼編排在一起。

25.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為尊重並維護每位選民收到選舉廣告的權利，選舉事務處繼續一貫的做法，向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個別選民的地址標貼。選管會認為，若要真正解決這問題，應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以及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劉慧卿議員所提建議的技術困難，在於有些選民雖然地址相同，但不一定屬同一住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此事，並會考慮劉議員提出的意見。

26. 劉秀成議員贊成選管會報告書第14.7段所載的建議，即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寄發選舉廣告，以保護環境。他詢問選管會在此方面已經／將會採取的行動。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已循不同途徑要求選民提供電郵地址。選民登記表格中載有填寫電郵地址的欄目。選民登記助理在協助合資格人士申請登記為選民時，會鼓勵申請人提供電郵地址。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寄發投票通知卡給選民時，在信封印上宣傳語句，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劉秀成議員詢問，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所佔的百分比為何。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在2007年的區議會選舉中，約7萬名選民提供了電郵地址，而在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中，該數字已增至約13萬。在未來數年，選舉事務處將會繼續努力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

#### *兩個投票站停電*

27. 對於選管會報告書第10.11段至10.15段提述，位於鰂魚涌的佛教中華康山學校的投票站於投票日曾經停電，葉國謙議員表示，上述投票站於下午6時40分停電，而投票站的電力於晚上7時05分恢復正常，但選管會到了晚上9時39分才發出新聞公布，宣布延長該投票站的關閉時間。他認為選管會經過3小時才作出有關宣布不可接受，因為該區很多選民可能不知道選管會延長了投票站的關閉時間。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極為關注停電事件，並在有關投票站恢復電力供應後不久即舉行會議，決定將有關投票站的關閉時間相應延長25分鐘。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得悉停電事件後已迅速處理有關問題。選管會在晚上9時39分才作出有關宣布，因為需時擬備有關的新聞公布。然而，她同意在日後的選舉中，應盡快向公眾宣布緊急應變安排。

#### *中央點票站的地點*

29. 葉國謙議員表示，設於香港國際展貿中心(下稱"展貿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過於擁擠，未能提供足夠座椅讓候選人、代理人及市民在場內觀看點票工作及選舉結果公布。他認為當局應採用能提供充裕公眾地方的較寬敞場地，作為日後選舉的中央點票站。他

促請政府當局及早進行籌劃工作，物色下次換屆選舉中央點票站的合適場地。劉慧卿議員同意，位於展貿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過於擠迫，並表示部分投票站人員亦投訴工時過長。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物色中央點票站的地點時，曾考慮兩個場地，分別是展貿中心及位於赤鱘角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雖然博覽館較寬敞，但展貿中心的位置則交通較方便。他進而表示，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比較，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選管會已租用較多大堂作為中央點票站。正如選管會在報告書中指出，選管會承認點票大堂及傳媒中心的座位不足，並會嘗試為日後的換屆選舉物色合適的場地，以提供充裕的地方，讓候選人的支持者和公眾人士觀看點票過程。至於投票站人員的工時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聘用的投票站人員約16 000人，打破歷次紀錄。由於當局估計在2011至2012年間進行的各次大型選舉工作皆涉及大量工作，政府當局會未雨綢繆，盡早策劃人手需求，以應付有關工作。

#### 點票安排

31. 葉國謙議員認為，功能界別的點票程序過於繁瑣，以致點票所需的時間過長。葉議員認為有必要檢討點票安排，以加快點票程序。劉秀成議員同意上述意見。劉議員指出，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甚少，但由於剔號印章的墨水過多，因而導致的問題令點票程序到翌日早上7時左右才完成。劉議員認為，所有投票站主任應採用劃一做法，處理因剔號印章問題而令剔號模糊的選票，以確保各投票站主任的做法貫徹一致，以及加快點票程序。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為方便選民，功能界別的投票安排於數年前作出修訂，以便功能界別的選民可在地方選區選舉的投票站投票。這項安排令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票程序更加繁複。儘管如此，所有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在翌日上午5時40分至上午8時左右宣布；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比較，這方面的情況已有改善。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儘管如此，選舉事務處在檢討相關安排時，會考慮葉國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提出的意見。

### 選票大小

33. 主席從選管會報告書第14.25段察悉，有建議認為應採用較小和較輕的紙張來印刷選票，以減少耗用紙張。主席並察悉，有投票站主任、候選人及市民建議，應剔除選票上某些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照片和標誌。主席關注到，若實行這些建議，年長選民將難以在投票時識別各候選人。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為令選民易於識別候選人，選管會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首次採用下述安排：容許在選票上印上與候選人有關的指明詳情，包括候選人的個人照片，以及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和標誌。這項安排獲得普遍支持，不會輕易作出修改。政府當局瞭解到，選管會建議利用較小和較輕的紙張來印刷選票，目的是希望藉此減少耗用紙張，並方便投票站人員運送選票。他強調政府當局在檢討有關安排時，會以選民利益作為首要考慮因素。

### 就點算選票提出的投訴

35. 吳靄儀議員表示，對於其選舉經理就法律界功能界別點票問題提出的投訴，她不滿選管會處理此宗投訴的方法。她闡釋，填劃選票的別號印章墨水過多，容易令蓋在選票上的別號模糊。在點算法律界功能界別的選票時，處理別號模糊選票的準則有欠統一。部分這類選票被選舉主任裁定為有效，部分則被裁定為無效。當她投訴選舉主任在決定選票是否有效方面欠缺劃一準則時，得悉並沒有任何機制可即場處理其投訴，而選舉主任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她指出，由於涉及選票有效性這重要的法律問題，應設有機制即場處理這類事宜。若她的投訴成立，法律界功能界別所有選票應予重新點算。事件發生後，她已隨即於2008年9月11日去信選舉事務處，投訴由選舉主任決定選票的有效性，以及沒有即場處理投訴的機制。截至目前為止，她只接獲選舉事務處發出的簡覆，選舉事務處並沒有邀請她就此宗投訴提供進一步資料。

36.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由於投訴信已詳細載述事件經過，因此該處並沒有要求投訴人就此宗投訴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她補充，此宗投訴現

正由選管會轄下的投訴處理會跟進，待投訴處理會作出決定後，將盡快通知投訴人。由於所有投訴均須嚴為保密，因此不宜在會議上討論有關投訴個案的詳情。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進而表示，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早上獲悉別號印章出現上述情況時，已即時提醒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主任，在點算選票時，如發現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雖然染有墨水，但別號仍可辨認，則根據有關選舉法例，投票站工作人員應把該等選票視作有效。她並告知委員，根據現行選舉法例，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主任就選票有效性所作的決定的確是最終決定。在點票期間，亦有法律顧問在場按適當情況提供法律意見。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認，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填劃選票的別號印章墨水過多的問題普遍。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加倍小心，確保相若問題不會在日後的選舉中再次出現。選舉事務處已指示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主任，謹慎處理別號模糊的選票。他補充，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主任的權力由相關法例訂明，任何人士如擬就選舉提出投訴，可向選管會提出投訴或提出選舉呈請。

38. 吳靄儀議員指出，儘管此宗投訴影響到選舉是否公平，但選管會報告書卻對此宗投訴隻字不提，她對此表示極度不滿，並要求當局將此宗投訴列入報告書內。她進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調查及處理與選舉有關投訴的機制。

39.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管會極為重視所接獲的任何投訴，而所有投訴均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她解釋，由於所有投訴均作保密處理，個別投訴個案的詳情不會列入報告書內。吳靄儀議員表示，她關注的是，對於因別號印章出現問題而引致的問題選票，選管會報告書完全沒有提及如何處理就點算這些選票所提出的投訴個案，例如她所提出的投訴；由此可見，政府當局並不重視選舉公平。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將該等資料列入報告書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報告書已提交行政長官，並已獲行政長官接納。選舉事務處會與吳議員跟進此宗投訴。

政府當局

資助

40.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曾就印製選舉單張的開支申領財政資助，但選舉事務處指她無須競逐而自動當選，因此以有關開支並非選舉開支為理由，拒絕其資助申請。她認為這項安排有欠恰當，而且並不公平，因為她在準備印製有關單張時，並不知道自己無須競逐而自動當選。

政府當局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財政資助計劃的大原則，不論候選人是否經競逐而當選，每名合資格候選人的資助額均為每票11元，並以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為上限。所有財政資助申請均由選舉事務處按照有關規定處理。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答允跟進李鳳英議員提出有關申請財政資助的投訴。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一個月前已提交財政資助申請，但至今仍未收到有關資助。她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加快處理財政資助申請。她進而表示，每票11元的候選人資助額不足，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資助額，為香港培育政治人才。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所有資助申請將會盡快按照相關法例條文處理。當局會因應通脹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及候選人參與立法會選舉的熱忱，檢討現時的資助額。

**IV. 2008-2009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  
[立法會CB(2)437/08-09(05)至(07)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2008-2009年度財政撥款的文件[立法會CB(2)437/08-09(05)號文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與2007-2008年度比較，私隱專員公署在2008-2009年度獲增撥款項的總額為662萬元，增幅達18.2%。在為數662萬元的增撥款項中，420萬元專為加強私隱專員公署的執法人手；100萬元用作加強

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提升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的認識；其餘142萬元則用以支付增加私隱專員公署職員薪酬的開支。

#### 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4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委員闡述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37/08-09(06)號文件]，該文件概述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向私隱專員公署發放的額外撥款的分配情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發言稿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12月16日隨立法會CB(2)506/08-09號文件發出。

#### 委員提出的事項

##### 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需求

46. 對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發言時表示，在連串遺失病人資料事件發生後，該署就醫院管理局的病人資料系統進行了視察，但卻要私隱專員打人情牌，請朋友義助進行視察，張文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該署履行法定職能所需的足夠資源。他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於2009-2010年度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撥款額。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有效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第486章)所需的資源。他進而表示，鑒於公眾對近日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對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需求進行了年度內的檢視，並會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08-2009年度的營運開支封套中，額外調撥240萬元予私隱專員公署，使公署能加強執法行動。政府當局現正與私隱專員公署磋商2009-2010年度的撥款額，並會積極考慮應否向私隱專員公署增撥更多資源，應付其運作上的需要，包括是否需要增添人手和公署內部資訊科技專才，支援執法工作。然而，張文光議員指出，根據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書，理論上，上述240萬元的額外撥款是讓私隱專員公署在編制上開設兩個新的常設職位；但實際上，上述兩名人員自2006-2007年度以來已經在公署工作，而這兩名人員的薪酬一直由私隱專員公署的儲備基金支付，以致公署的儲備基金大幅萎縮。

48. 劉慧卿議員亦對政府當局未能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足夠的資源支援表示強烈不滿；對於私隱專員公署須依賴他人義助提供服務來履行法定職務，她認為這情況不可接受。她指出，由於資源短絀，私隱專員公署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已經受到制肘。舉例而言，除因發生連串遺失病人資料事件而就醫院管理局的病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外，私隱專員公署亦應主動就連串涉及警方的資料外洩事件展開調查。她促請政府當局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

4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7年7月接手人權範疇的工作後，該局已竭盡所能，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額外撥款，以配合其運作需要。至於2009-2010年度的財政撥款方面，政府設立了資源分配機制，以便政府部門及受資助機構定期檢討其資源需求。政府當局現正就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與私隱專員公署磋商其資源及人手需要，並會積極考慮私隱專員公署就額外資源提交的申請，以應付其工作所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完成調查兩宗涉及入境事務處遺失個人資料的事件，現正就涉及警方的遺失資料事件進行全面調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補充，儘管資源有所限制，但私隱專員公署會盡量善用現有資源，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50. 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私隱專員公署有效履行所有法定職務到底需要多少資源及人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他現正與政府當局磋商私隱專員公署2009-2010年度的資助額，並認為不宜在現階段透露討論詳情。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保證，將會竭盡所能，為私隱專員公署爭取額外資源。他亦告知委員，私隱專員公署的儲備基金已經到達危險水平，只餘130萬元；相對而言，截至2007年3月31日，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儲備基金分別有2,600萬元及5,380萬元。

51. 李永達議員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資訊保安問題時，委員關注到，不少公私營機構對保障私隱的意識薄弱。由於保障個人資料極為重要，而市民亦期望私隱專員公署加強執行該條例，他認為當局有必要向私隱



專員公署增撥資源，以加強其執法工作。他認為，鑒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性質，當局應設立機制，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追加撥款，以處理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突發事件。

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應私隱專員公署的要求，政府當局最近已對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需求進行了年度內的檢視。在上述檢視工作完成後，公署在2008-2009年度獲增撥款項的總額為662萬元，其中240萬元是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08-2009年度的營運開支封套中撥出。他闡釋，私隱專員公署原本要求撥款60萬元支付執法部兩名人員3個月的員工開支。為加強私隱專員公署的循規執法工作，政府當局已決定增撥240萬元，以支付該兩個職位一整年的員工開支。私隱專員公署2008-2009年度的撥款總額，包括全部增撥款項，將達4,292萬元，較對上年度增加18.2%。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根據現有機制，私隱專員公署可循不同渠道取得補充款項，以應付並沒有列入預算中的突發工作。私隱專員公署可利用其儲備作此用途。事實上，為數240萬元的額外撥款將會令公署的儲備維持於較穩健的水平，使公署得以靈活調配資源。此外，若私隱專員公署提出要求，當局可考慮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營運開支封套中撥出款項，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額外款項。他重申，政府當局會在擬備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時，積極考慮有關增撥款項予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

54. 何秀蘭議員表示，若要確保負責監察行政機關及處理市民投訴的法定機構(如私隱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能夠獨立運作，有以下3項主要因素：第一，在甄選適當人選時訂定公平公開的委任機制；第二，法例向有關機構賦予足夠的法定權力；第三，提供穩定及充裕的資源以支援這些機構的長期運作。她強調，私隱專員公署須處理的工作很多都已刻不容緩，以便因應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而這些工作需要當局增撥不少資源。由於周年的資源分配機制以逐步增撥資源為基礎，因此不宜利用該機制評估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需求。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與私隱專員公署合作，從速就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包括調查及檢控)及資源需求進行全面檢討，務求確保私隱專員公署可有效而獨立地履行法定職務。她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項檢討工作訂定時間表。

5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強調，從私隱專員公署於2008-2009年度獲增撥的款項可見，政府當局已積極回應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需求。至於何議員建議就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進行檢討，他指出在擬備預算案的過程中，所有政府部門及受資助機構會檢視其工作，以及訂定未來一年的工作目標及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私隱專員公署一直能夠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以及提供優質服務。他重申，若私隱專員公署為應付工作所需而提出申請額外資源的建議，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該等建議。

56. 李卓人議員同意何秀蘭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就私隱專員公署的財務及人手需求進行全面檢討。雖然政府當局強調，與2007-2008年度比較，私隱專員公署2008-2009年度撥款額增加了18.2%，但由於私隱專員公署的現有撥款水平偏低，因此以款額計算，其撥款的實際增幅其實並非太多。李議員關注到，由於私隱專員公署財政緊絀，該署並沒有足夠資源提起法律程序，以加強該條例的循規執法工作。其中一個例子如下：對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下稱"國泰")要求機艙服務員披露過往的醫療紀錄，否則採取紀律程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決定向國泰送達執行通知，要求它停止上述做法，並銷毀所有已收集的僱員醫療紀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上述裁決獲得行政上訴委員會確認。高等法院其後決定接受國泰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裁決提出的司法覆核，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決定不對高等法院所作的上述判決提出上訴。李議員認為，此事令人覺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面對大機構時軟弱無力，無法執行該條例。他詢問是否設有任何機制，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財政支援，讓公署可在履行執法工作時提起法律程序。

57.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雖然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有限，但該署面對違反該條例的大機構時不會有所遲疑。有關國泰的個案，他解釋，由於國泰已同意採取若干由私隱專員公署建議的措施，而且訴訟費用高昂，他決定不就高等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務求令私隱專員公署的有限資源用得其所。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副局長表示，設立私隱專員公署儲備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利用儲備支付提出訴訟的費用。政府當局理解，私隱專員公署的儲備有限，並會應私隱專員公署的要求，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財政支援，以應付展開法律程序的開支。

58.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最近發生連串涉及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政府當局應盡快採取行動，增撥款項予私隱專員公署，以支援其工作。他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否就如何處理私隱專員公署的撥款需求給予任何具體指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理解市民對近期多宗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關注，而市民期望私隱專員公署加強執行該條例。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提供適當資源，支援私隱專員公署加強循規執法工作。

59. 湯家驊議員察悉，當局增撥了142萬元予私隱專員公署支付職員薪酬增加，並認為在現時的經濟狀況下，難以有足夠理據，證明有需要增加職員薪酬，尤其是考慮到本年度公務員薪金很可能會凍結。個人資料私隱副專員澄清，由於私隱專員公署職員的薪金須按公務員的薪金調整幅度予以調整，因此有需要向私隱專員公署增撥142萬元，以便因應2008-2009年度的公務員薪金調整幅度，就私隱專員公署職員的薪金作出相應調整。

#### 宣傳及公眾教育

60. 劉健儀議員認為，私隱專員公署必須加強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加強預防工作，這點最為重要。她建議私隱專員公署仿效廉政公署為私營機構提供有關防貪的諮詢服務的做法，主動為私營機構提供意見及協助，設立有助保障個人資料的機制。她認為，當局增撥100萬元予私隱專員公署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並不足夠。

61. 劉健儀議員詢問，私隱專員公署已經／將會在宣傳及公眾教育方面採取甚麼措施。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他認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認為加強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教育工作極為重要。他指出，私隱專員公署只有一名培訓主任，負責籌備有關

該條例的研討會及其他教育工作。他希望多聘請最少兩名職員，處理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但卻沒有資源這樣做。

6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同，除監察及執行該條例外，宣傳及教育工作亦是私隱專員公署工作的重點環節，並已在2008-2009年度增撥100萬元予私隱專員公署，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據政府當局瞭解所得，私隱專員公署會利用該100萬元舉辦兩項宣傳及教育計劃。由於該署會委聘承辦商製作宣傳材料及錄像，因此，推行該兩項計劃不會為私隱專員公署的內部宣傳及教育人員帶來過多額外工作。至於私隱專員公署在推行中長期宣傳及教育工作方面所需要的人手，政府當局樂意積極考慮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建議。事實上，私隱專員公署最近已去信政府當局，就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出建議。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建議。

#### 檢討該條例

63. 李卓人議員表示，該條例其中一項漏洞，在於該條例並沒有訂明彌償損失條款，以限制私隱專員公署的潛在法律責任。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因應此問題修訂該條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整體檢討該條例時考慮此事。

64. 吳靄儀議員雖然贊同增加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資源，但她認為公署並沒有妥為處理其中一個範疇的工作。她關注到，由於該條例有欠清晰，政府當局曾利用該條例，阻撓市民獲取與公眾利益攸關並應予公開的資料。她指出，政府當局曾以私隱為理由，拒絕發放與人口統計相關的統計資料以供進行學術研究。她促請私隱專員公署在檢討該條例時處理此事。

6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同時制定了保障個人資料的法例及保障資訊自由的法例，務求在保障個人資料的同時，亦確保取得官方資料的權利。然而，香港只制定了保障個人資料的法例，但卻沒有制定資訊自由法例。他進而表示，根據該條例，他不獲賦權下令任何人士提交其管有的資料。

66. 吳靄儀議員強調，執行該條例是私隱專員公署的法定職務，因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責任澄清，政府當局以違反該條例為理由而拒絕提供資料，是否適當的做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亦必須檢討，該條例是否在此方面存在灰色地帶。

67. 個人資料私隱副專員告知委員，曾有一名大學研究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在地鐵自殺的個案的資料，而政府當局就此徵詢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以確定披露有關資料有否違反該條例。政府當局其後採納了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向該名研究員提供有關資料。她補充，私隱專員公署會因應市民或任何機構的要求，提供該署對與該條例相關事宜的意見。在此方面，私隱專員公署每星期以書面回覆約20項書面查詢。

68. 何秀蘭議員認為，應立法訂明政府檔案紀錄的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市民取得該等資料的權利，以確保政府的檔案紀錄妥為保存，以及提高政府的透明度。她進而表示，前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劉嘉敏先生曾就該條例進行檢討，並建議該條例應規定，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前提下，某些情況可獲豁免。她詢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以及會否在此方面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6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闡述檢討該條例時應涵蓋的事項，包括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哪些情況可獲豁免而不在該條例的適用範圍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檢討該條例時，應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維護公眾利益之間求取適當平衡。政府當局現正與私隱專員公署磋商各項修訂建議，以期定出未來路向。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檢討工作諮詢委員。

## V.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2)437/08-09(08)及(09)號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情況的第十至十三次報告 —— 第二部分]

### 政府當局作簡介

7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2)437/08-09(08)號文件]。該文件簡介香港特區於2008年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第二次報告的背景和內容。香港特區的報告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報告(下稱"中國的報告")內提交，而就中國的報告舉行的審議會暫定在2009年8月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並向委員匯報自《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於2008年7月制定以來各項跟進行動的進展。事務委員會曾在上次會議上討論開設4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建議實施計劃，以及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擬備的《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草擬本。除上述工作外，政府當局亦正為主要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編訂政府內部推廣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以便這些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和推行有關政策和措施時可以依循。

### 討論

#### *香港特區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司法案件*

71. 葉國謙議員察悉，按照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於2000年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所作出的審議結論[立法會CB(2)437/08-09(09)號文件附錄I]第19段，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日後提交報告時，特別就關乎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司法案件提供詳細資料。葉議員詢問，有關資料為何並未列入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由於有關司法案件的程序尚在進行，須待相關的法律程序結束後才能將該等案件的詳細資料列入報告內。葉議員認為，雖然有關的司法案件尚未審結，當局應在報告中列出尚待審理的案件數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可視乎有關司法案件的進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在2009年8月舉行的聯合國審議會上向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提供有關這些案件的進一步資料。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

72.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支援以便他們獲得醫療服務方面，醫院管理局所採取的措施進度如何。她強調人命攸關，這些傳譯服務至為重要。

政府當局

7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自2008年6月中開始，醫院管理局委託非政府機構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在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醫院，提供4種常用的少數族裔語言(即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印地語及旁遮普語)的電話及現場傳譯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急症服務、普通科及專科門診服務、住院服務及個別預約個案。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答應就這些服務的使用情況提供補充資料，包括不同類別醫院服務每種少數族裔語言傳譯服務的使用率、使用者提出的任何特別要求，以及能否按這些要求提供服務等。

74.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即將成立的4個地區支援服務中心也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協助他們享用各項公共服務及至關重要的非政府服務。這項傳譯服務主要會透過電話提供，涉及7種常用的少數族裔語言。在經預約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使用者會獲得現場傳譯服務。政府當局共預留了1,600萬元，作為這些中心首年的運作費用，另外也預留了800萬元，資助中心的開辦費用。當局已公開邀請所有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就成立及營運這些支援服務中心提交申請書。當局將會在2009年1月中申請期結束後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所有申請，並甄選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營運機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3月／4月落實有關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劉議員時進一步表示，當局已預留款項，用以成立及營運這4個地區支援服務中心。這些中心會以先導計劃的形式運作兩年。

*在政府內部推動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

75.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在政府內部推動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的實施進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擬備行政指引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主要服務的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聯絡，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上半年就擬議的行政指引草稿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秘書

76. 劉慧卿議員建議在2009年5月／6月進一步討論香港特區的報告，以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劉議員認為，由於《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於2008年7月獲制定成為法例，而該報告在此之前擬備，政府當局應擬備補充報告，闡述自此以後的進展和發展情況，以供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6月再次討論此議題時考慮。

77. 會議於下午5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6日